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6號

附民原告 方淑霞

附民被告 劉家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且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各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所涉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7號業務侵占案件，檢察官曾於偵查期間移付調解，且於113年5月15日成立調解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偵移調字第789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民事損害賠償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所提之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即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。是

01 原告就同一事件重複起訴，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適
02 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
03 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13 書記官 吳昕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